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彭士誠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19
傳真：02-23566221
電子信箱：moi581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001073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利軍人、收容人及船員申辦印鑑業務，惠請轉知所屬或所管參考利用本部「在營軍人申請印鑑登記/證明委任書」、「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印鑑登記/證明委任書」及「隨船航行船員證明書」格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110年2月26日桃民戶字第110000031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6點規定：「申請印鑑登記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者，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：（三）在營軍人得由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，或經所屬連級以上部隊長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。（四）矯正機關收容人得由矯正機關核轉其印鑑登記機關辦理，或經矯正機關證明身分後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代辦。（八）隨船航行之船員，無法取得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，得向其隸屬船舶公司或代理行取得證明書後委任他人代辦。」第13點規定：「當事人得申請於印鑑證明上載明申請目的。」第17點規定：「本作業規定之各類書表格式，由內政部另定之。」
- 三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110年2月26日上揭函略以，實務上屢發生受委任人持憑之委任書無「申請目的」欄位資料，或受刑人擬以旨揭委任書填寫，惟矯正機關仍使用機關內部委託書格式（無申請目的欄位），致受委任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時，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



衍生爭議及使用不便。按本部業於107年1月23日以台內戶字第1061204395號令修正「在營軍人申請印鑑登記/證明委任書」、「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印鑑登記/證明委任書」及「隨船航行船員證明書」格式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或所管參考利用，如有自行訂定書表格式，而無「申請目的」欄位者，建請配合修改相關書表格式，增列「申請目的」欄位，以利當事人填寫申請目的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電021-0311改
交15:換24章

裝

訂

線